

考生應考須知：(請考生詳閱，以免影響自身考試權益)

(一)考試鐘響滿10分鐘，考生不得入場。每節考試未滿20分鐘，考生不得交卷。考生交卷後，請離開考場，不得喧嘩吵鬧，以免影響考場秩序，若影響考場秩序，以海青工商考試規則辦理。

(二)考生應自備原子筆、2B鉛筆、橡皮擦，其他文具使用時機，依試卷說明為主。

(三)(一般情形)第2次段考請假補考：111年12月01日(四)上午8：00教務處統一舉行請假補考。

(四)段考補考對象：考試期間，已請假之公假、喪假、病假、重大事故等4類考生。

(五)請假證明：(身分1)病假：醫院診所收據。(身分2)喪假：訃文。(身分3)公假：處室公文。(身分4)重大事故：由家長出具證明，並事先向教務處報備核准及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始得補考。

(六)考生因「確診因素」無法參加第2次段考請假補考者：請導師「11月30日前」，以「簽文」調整該生「第二次段考」成績配分比例。

[illegible]